

1. 此章节用于上传选择采用银行、保险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凭证：

1.1 选择采用银行保函的，请联系银行线下网点开具；

1.2 选择采用保险保函的，请联系保险机构线下网点开具，或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保险保函服务入口便捷办理，网址：<http://ggzy.zhenjiang.gov.cn/055/secondBH-page.html>

2、如选择采用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凭证的请在此章节注明：本项目采用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

销售渠道: 直拓 销售人员: 张雨晴 销售人员工号: CPIC8H06 联系方式: 13815185287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 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保险单

保单流水号: DZBZ25000004194030

保险单号: ANAJL01ZE425QAAAAA1K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 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单内容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 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更改的内容。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 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保险费, 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对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条款列明的责任风险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并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保单专用章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或4008095500

签发机构: 镇江中心支公司

通讯地址: 镇江市中山东路19号

邮政编码: 212003

经办: 张雨晴

联系电话: 95500

制单: 王洁

核保: 孙逸欣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总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http://www.cpic.com.cn>

第1页/共8页



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  
保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 ANAJL01ZE425QAAAAA1K

● 投保人信息

名称: 旺虎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211827272677774  
地址: 扬中市三茅街道环城南路29号  
联系人: 旺虎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镇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招标的具体招标人  
营业执照: 913211827272677774  
地址: 扬中市三茅街道环城南路29号  
联系人: 镇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招标的具体招标人  
联系人电话:

● 投标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编号: .  
保证金: /

● 担保方式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总保额为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CNY800,000.00), 其中: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费率(%)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	投标保证保险	CNY800,000.00	5	4000.00

注: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免赔信息

无

● 保险期间

共365天, 自2025年08月02日 00:00:00起至2026年08月01日 24:00:00止

● 保险费合计

除税金额: 人民币 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CNY3,773.58)  
税 额: 人民币 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CNY226.42)  
总 计: 人民币 肆仟元整 (CNY4,000.00)

● 缴费计划



官方微信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5年04月30日	100%	CNY	4,000.00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1. 理赔服务提示：如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以下保险事故，请在 48 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 (1) 投保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保人（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保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保人（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5) 投保人（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每个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期间自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如保险期间，投保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被法院冻结，该时间段内则不能凭本保单参与投标活动。

3. 本保单适用于镇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

CPIC insures CIIIE  
太平洋保险 护航进博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如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保单打印时间：2025年04月27日 09:2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标人进行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取得被保险人提出的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投标截止后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在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
- （三）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的实质性约定。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因被保险人泄露标底、串通投标等原因导致中标无效；
- （二）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
-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五）所有投标被否决，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 （六）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精神损害赔偿；
- （六）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八）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三) 招标文件副本、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四) 与投保人违约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赔偿金额应分项计算，每项赔偿金额≤分项保险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在与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为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最先发生者为准），本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 2、投保人未中标；
-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订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 承诺函

江苏北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京口区城市排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二标段作以下承诺：

1、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投标资质动态监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6、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关于公布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清办〔2024〕12 号）以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中列入限制市场准入企业和人员名单；

7、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承诺人：旺虎建投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10 日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旺虎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中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7272677774

查询时间: 202401-202507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7	57	5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何世忠	321124196706281414	202401 - 202506	18
2	张兆仁	321124196606103530	202401 - 202506	18
3	张敏	321182198102231419	202401 - 202506	18
4	戴一阳	321124197806151718	202401 - 202506	18
5	于小庆	321182198704042236	202401 - 202506	18
6	朱峰	321182198302022910	202401 - 202506	18
7	高亮	320882198709296611	202401 - 202506	18
8	朱平	321124197806171719	202401 - 202506	18
9	孙亮	321182199201242935	202401 - 202506	18
10	张超	321182199304232238	202401 - 202506	18
11	金国银	321182198911044031	202401 - 202506	18
12	陆纪荣	321124197106301711	202401 - 202506	18
13	王建	321182199008041410	202401 - 202506	18
14	姚俊楠	321182199405291712	202401 - 202506	18
15	张玉文	321124196903013216	202401 - 202506	18
16	朱荣庆	32108819701004733X	202401 - 202505	17
17	张星宇	32118219960318351X	202401 - 202506	18
18	孙珊珊	321182199408231029	202401 - 202506	18
19	蒋阳	321182198812261751	202401 - 202506	18
20	孙皓	321182199304241417	202401 - 202506	18
21	蒋增泉	321124197704223514	202401 - 202506	18
22	王友平	321124197201060039	202401 - 202506	18
23	王梦影	32088219880508642X	202401 - 202506	18
24	周华	321182198301261012	202401 - 202506	18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旺虎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中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7272677774

查询时间: 202401-202507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8	58	5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何世忠	321124196706281414	202401 - 202506	18
2	张兆仁	321124196606103530	202401 - 202507	19
3	张敏	321182198102231419	202401 - 202507	19
4	戴一阳	321124197806151718	202401 - 202507	19
5	于小庆	321182198704042236	202401 - 202507	19
6	朱峰	321182198302022910	202401 - 202507	19
7	高亮	320882198709296611	202401 - 202507	19
8	严杰	210803198402112047	202401 - 202507	19
9	朱平	321124197806171719	202401 - 202507	19
10	孙亮	321182199201242935	202401 - 202507	19
11	张超	321182199304232238	202401 - 202507	19
12	金国银	321182198911044031	202401 - 202507	19
13	陆纪荣	321124197106301711	202401 - 202507	19
14	王建	321182199008041410	202401 - 202507	19
15	姚俊楠	321182199405291712	202401 - 202507	19
16	张玉文	321124196903013216	202401 - 202507	19
17	张星宇	32118219960318351X	202401 - 202507	19
18	孙珊珊	321182199408231029	202401 - 202507	19
19	蒋阳	321182198812261751	202401 - 202507	19
20	孙皓	321182199304241417	202401 - 202507	19
21	蒋增泉	321124197704223514	202401 - 202507	19
22	王友平	321124197201060039	202401 - 202507	19
23	王梦影	32088219880508642X	202401 - 202507	19
24	周华	321182198301261012	202401 - 202507	19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